

##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06年05月12日以传声方式召开,于2006年5月23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董事同仁察先生因公不能出席会议,也未委托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晓斌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经营经营范围为:经公司注册机关核准,经营范围:电子、通信、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产、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项目开发、投资与管理;商品销售(国家限制流通品除外);生产、销售纯净水(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运输;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不含汽车)、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其他无须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
- 修改为:  
公司经营经营范围为:经公司注册机关核准,经营范围:电子、通信、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产、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项目开发、投资与管理;商品销售(国家限制流通品除外);生产、销售纯净水(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运输;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不含汽车)、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其他无须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

原第十三条 经公司注册机关核准,经营范围:电子、通信、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产、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项目开发、投资与管理;商品销售(国家限制流通品除外);生产、销售纯净水(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运输;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不含汽车)、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其他无须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

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公司注册机关核准,经营范围:电子、通信、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产、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项目开发、投资与管理;商品销售(国家限制流通品除外);生产、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不含汽车)、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其他无须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7]外经贸政审函字第3341号文批准为经营进出口业务的生产企业。

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公司注册机关核准,经营范围:电子、通信、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产、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项目开发、投资与管理;商品销售(国家限制流通品除外);生产、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不含汽车)、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其他无须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7]外经贸政审函字第3341号文批准为经营进出口业务的生产企业。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二〇〇五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二〇〇五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详见《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二〇〇五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5月23日

##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二〇〇五年度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九次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二〇〇五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会议时间:2006年6月25日上午9:30
- (二)会议地点: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1号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四)会议内容:
  - 1.审议《公司二〇〇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二〇〇五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二〇〇五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公司二〇〇五年度报告》和《公司二〇〇五年度报告摘要》;
  - 5.审议《公司二〇〇五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审议《关于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 7.审议《关于续聘四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以上九项议案已经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五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06年4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五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五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10、审议《关于齐乐仪先生辞去监事职务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五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06年12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五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五)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06年6月1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六)会议登记办法:  
符合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证券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于2006年6月21日—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前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1号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联系人:邓先生、陈小娟  
电话:(028)86316723、(028)86316733 转 8826  
传真:(028)86316753

邮编:610041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五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委托事项: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临 2006-011

## 浙江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公告

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06年5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5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收到通讯表决票11张。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公司于2006年6月23日在杭州市曙光路黄龙饭店一楼紫荆厅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6年6月23日上午9:30,会期半天  
(二)会议地点:杭州市曙光路黄龙饭店一楼紫荆厅  
(三)会议议程:
  - 1.审议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200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审议公司2005年财务报告
  - 5.审议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各项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具体内容刊登在2006年4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四)出席会议人员:

- 1.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成员。
- 2.截止2006年6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委托代理办法:

1. 股东参加表决,请于2006年6月21日(上午9:00—11:00,下午2:30—5:00)持股东帐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会议登记处及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曙光路122号世界贸易中心写字楼C座12楼公司会议室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7950688-324、87950689-313

传真:(0571)87950117 联系人:许克群、汤晓

(六)其他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北京首体支行申请的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可撤销担保,期限为壹年。

被担保方情况:

1. 公司名称: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注册金额:贰亿元人民币
3.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甲64号
4. 法人代表:陈锐

5.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培训,技术服务。

6. 经营状况:至2005年12月31日,北京晓通的总资产为56445.9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1.52%;2005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0619.21万元,实现

净利润830.55万元。截止至2006年4月30日北京晓通的资产负债率为51.52%。

截至2006年4月30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3476万元,未超过净资产的50%,也无逾期担保。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浙大网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签订机电工程分包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陈锐先生、史翔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与郑州泰祥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烟气脱硫除尘工程合同》目前已进入设备供应及建筑安装阶段。为有效缓解机电总包工程对公司资源的占用,公司将泰祥热电脱硫项目的设备采购和建筑安装分包给浙江浙大网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工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此次项目分包已经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将郑州泰祥热电脱硫项目的设备采购和建筑安装分包给网新工程,其中设备采购分包金额为人民币3790.00万元,建筑安装分包金额人民币547.40万元

2. 关联方介绍  
网新工程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网新集团持有其50%的股权,网新工程注册资本为612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合资企业,住所为杭州市文三路508号天苑大厦10楼A座,经营范围为电力工程及环保设计、开发、建设,节能技术、电力设备的研究开发及制造、安装、调试、维修。截止200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898万元,净资产为531万元。

3.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设备采购分包合同设备总价为人民币3790万元,建安合同总价为人民币547.40万元

(2)以上定价参考市场行情

4. 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 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编号:临 2006—0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 本次召开于近期召开《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4. 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5月22日(星期一)上午9: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5月18日至2006年5月22日;

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5月18日至2006年5月22日交易日的每日9:30—11:30、13:00—15:00中的任意时间。

本次董事会征集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5月12日上午9:30至5月22日现场会议结束前。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藏拉萨夺命路14号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多功能厅。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多吉罗布先生

(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9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1,311,5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95%。

(一)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8,000,000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

(二)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表决、通过委托董事会方式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8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311,531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32.3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95%。

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8人(包括通过委托董事会表决的2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4,922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7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9%。
2. 通过委托董事会方式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85,850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4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
3. 通过网络投票的有效流通股股东共46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796,609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31.6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66%。

(四)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保荐机构代表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06年4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一)方案主要内容  
1. 方案要点:  
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路”或“公司”、“本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西藏自冶区交通工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公司”)、西藏自治区交通厅格木大运输总公司(以下简称“格运公司”)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向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东支付2.8股股份,在上述2.8股股份支付完成后,上述股东所持有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改革方案的业绩增长承诺及追加对价安排  
如果本公司2006年、2007年连续两年净利润平均复合增长率低于20%

权122600股。

4.《关于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天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05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实现净利润-183,792,120.41元,母公司报表口径实现净利润-177,355,396.19元,截止2005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4,195,208.80元。由于公司2005年亏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同意402527284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150000股,弃权122600股。

5.《关于公司200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402527284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150000股,弃权122600股。

10.《关于审批《湖南华银株洲火力发电公司二期技改工程竣工决算报告》的议案》。

《株洲公司二期技改工程竣工决算报告》于2005年9月编制完成,并经湘能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株洲公司二期技改工程总投资215,223.20万元(含建设期利息11,041.08万元),为公司200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项目动态投资总额226,400.00万元的95.07%。在实际完成总投资中,交付生产单位使用财产总值215,223.2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13,329.56万元,其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1,893.64万元。

同意402677284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0股,弃权122600股。

7.《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2005年度审计费的议案》。

聘任天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200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以及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其它相关咨询业务,聘期1年,并根据《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执业收费标准》(湘价服[2003]179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结合公司的资产规模,支付天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200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90万元,该审计费含审计人员审计期间食宿差旅费。

同意402677284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0股,弃权122600股。

8.《关于公司与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持有的309,855,000股不计入到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同意92822284股,占到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7%,反对0股,弃权122600股。

9.《关于提高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参考公司资产规模和湖南省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报酬水平,将公司独立董事报酬提高到每人每年5万元人民币(含税),差旅费实报实销,从2006年4月1日起执行。

同意389030338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58%,反对13646946股,弃权122600股。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特别决议)。

同意402677284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0股,弃权122600股。

1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402677284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0股,弃权122600股。

12.《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

因工作需要,聘任刘顺达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402799884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因工作需要,聘任魏远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402799884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特此公告。

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44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编号:临 2006—14

## 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董事会 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2006年5月13日发出书面开会通知,2006年5月23日于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55号五华酒店13楼会议室召开本年度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人,董事刘顺达、魏远、陈学军、金耀华、周新英、梁又波、叶泽、张亚斌共8人参加了会议;独立董事靳红波、牛东晓因公出差,均授权独立董事叶泽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吴兰君因公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陈学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董事会选举刘顺达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24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2006—10

## 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6年5月23日在长沙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4月26日发布通知召集会议,并于2006年5月13日发布增加提案的补充通知。会议由董事长陈学军先生主持,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共7人,所持(包括代理)股份数为402,799,8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1,648,000股的56.6%,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湖南海环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旭勋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召开、召集程序及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以下议案逐项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2005年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02527284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150000股,弃权122600股。

2.《2005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02527284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150000股,弃权122600股。

3.《关于公司2005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06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402677284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0股,弃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公告编号:2006—018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审批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6年4月24日经本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因本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须经国家商务部批准后方可实施。

目前,本公司已向国家商务部相关部门提交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本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尽快取得国家商务部批复,待商务部批复下达之后,本公司将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申请材料。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名称:ST 运盛 编号:2006-014号

##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已连续三天达到涨幅限制(5%),公司董事会郑重声明:截止到目前为止,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宜,《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如果本公司有需要披露的信息,将及时在指定报刊上予以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5月23日